

集美大学文件

集大综发〔2025〕38号

关于印发《集美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 转专业管理办法》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集美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经 2025 年第 18 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集美大学

2025年10月24日

集美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

(2019年第14次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通过，2025年第3次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第一次修订，2025年第18次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激发学生学习兴趣与潜能，扩大学生对专业的自主选择权，进一步规范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工作，依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集美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基本原则

(一) 资源匹配性原则。转专业必须以学校的专业办学资源条件为前提，切实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二) 个性发展导向原则。转专业应尊重学生意愿，发挥学生专长，进而促进学生个性发展。

(三) 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转专业应维护教育公平，严格按照既定的标准进行。

(四) 程序规范严谨原则。转专业必须严格遵循学校规定的相关程序和要求。

第二章 管理机构与职责

第三条 教务处统筹全校转专业工作，负责制定转专业总体

规则、指导监督各学院实施、审核最终转专业名单。各学院负责转专业工作的方案制定、政策咨询、资格初审、组织考核等具体实施工作。

各学院应成立转专业工作考核小组，由院长担任组长，成员应涵盖学院党政领导、专业负责人、教师代表、辅导员代表等。

第四条 各学院应加强对学生的专业认知教育、学业指导和职业生涯规划引导，增强学生对本专业的认同感与学习适应性，稳固专业思想，引导学生理性评估自身条件与专业匹配度，避免盲目从众，慎重对待转专业事宜。

第三章 转专业申请条件

第五条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请转专业：

（一）入学后因患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经三级甲等医院检查证明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本校其他专业学习，且学生本人高考成绩不低于拟转入专业当年其生源地的最低录取分数（若生源地无该专业录取数据，可转入学校规定的可接收专业）。

（二）确有专长、有相关成果，转专业更能发挥其专长的。优先支持参与创新创业，并在学科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的学生转入相关专业。

（三）参军退役后复学，经个人申请、学院审核，报学校批准后，可转入学校其他专业。

（四）华侨、港澳台学生和外国留学生，经个人申请、学院审核，报学校批准后，可转入学校其他专业。

（五）“民考汉”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经个人申请、学院审核，报学校批准后，可以转入学校规定的专业。

（六）其他符合学校转专业工作方案规定的情形。

第六条 学生复学或因学业原因降级时，若原专业因调整、停招导致无对应专业，原则上安排原专业跟班学习；确实无法跟班的，可申请转入学校规定的可接收专业。

第七条 学生属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转专业：

（一）未报到入学、未完成学籍注册的。

（二）招生时国家有明确规定不能转专业的，含单独招生、保送生、定向生、公费师范生等；艺术类、体育类专业学生，不得跨学科类别申请转专业（如艺术类、体育类不得转入普通类）；艺术类内部不同专业类别（如美术类与音乐类）不得互转。

（三）学生入学当年学校招生章程明确规定不允许转专业的。

（四）航海类专业（航海技术、轮机工程、船舶电子电气工程）的学生申请转入非航海类专业（华侨、港澳台学生、外国留学生及参军退役后复学的除外）的。

（五）处于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学籍和休学期间的。

（六）已被学校作出退学处理或应受开除学籍处分的。

（七）已进入三年级及以上学习者。

（八）存在其他有失公平公正的情形。

第八条 录取时为单列招生院校代码的合作办学专业学生，

仅可转入相同招生院校代码的合作办学类专业，不得转入普通专业。

第四章 转专业比例

第九条 转专业的比例

（一）各专业转出计划数原则上不限，各学院根据当年度招生规模、学科特点、师资情况、教学条件和实验实践资源等条件，确定各专业转入计划数，明确转入人数上限，并在年度转专业工作方案中向全校公布。

（二）以下特殊学生群体的转入指标单列：因疾病或生理缺陷申请转专业的学生、确有专长和有相关成果的学生、参军退役复学学生、华侨港澳台学生及外国留学生、“基础拔尖人才培养计划”等项目学生、“民考汉”学生、因原专业停招需调整专业的学生等。

第五章 转专业程序

第十条 转专业程序

（一）符合第五条第（一）款的学生，需提交三级甲等医院原始病历、疾病诊断证明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二）符合第五条第（二）款的学生，需提交个人申请并附相关成果或专家证明材料；

（三）符合第五条第（三）、（四）款和第六条的学生，需提交个人申请、相关证明材料。

以上（一）（二）（三）情形的学生提交相关材料后，经所在

学院审核，提交拟转入学院考核小组考核；考核通过后，由拟转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同意，报教务处复核；最终经分管教学学校领导同意后，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

（四）符合第五条第（五）、（六）款的学生申请转专业，按以下工作程序进行：

1. 学院制定转专业工作细则。各学院根据本办法及学院实际，制定转专业工作细则，明确转入专业、接收计划数、申请条件、材料要求、考核内容、考核方式、评分标准等内容，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后，报送教务处。

2. 学校公布转专业工作方案。教务处根据本办法及全校教学资源情况，对学院细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经分管教学学校领导同意后报校长审批，正式向全校公布转专业工作方案。

3. 政策咨询宣传。教务处、各学院开展组织宣传工作，并接受学生通过电话、邮件和现场等各种形式进行的咨询。

4. 学生申请。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应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教务系统进行网络报名。

5. 资格审核。转出学院对申请转出的学生进行资格审核，并报教务处复审，审核通过的学生即取得转专业转出资格。转入学院对申请转入学生提交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核。

6. 组织考核。学院转专业考核小组按照公布的转专业工作方案组织考核，考核工作可以采用笔试或面试形式，也可以两者兼有。笔试重点考核学生拟转入专业领域涉及的通识、学科和专业

教育知识等；面试主要考察学生的综合素质及已修课程的学习情况等。采用笔试面试相结合形式的考核，总分中笔试成绩占比70%、面试成绩占比30%。笔试和面试成绩分别以百分制计算。

转入专业的录取人数原则上不超过公布的接收计划数。如符合转专业条件的学生，转专业考核总分成绩（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相同、排名并列于计划数最后一名，需报教务处审批后可同时录取。若因拟录取学生在学院公示期结束之前有异议或本人提出放弃而空出的转专业名额按考核成绩从高到低依次递补。

转专业录取实行志愿优先的原则。第一志愿报名人数超过计划数的，先录取第一志愿学生；第一志愿未录满的，剩余名额按第二志愿学生考核成绩从高到低录取。

考核结果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通过后，在学院官网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

7. 学校审议和录取。学院公示无异议后，转入学院在学生转专业申请表中签署意见，并将拟接收学生名单及相关材料报送教务处。教务处对材料完整性、程序合规性进行复核，确定全校拟转专业名单，经分管教学学校领导同意后，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最终拟录取名单通过教务处网站向全校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由教务处发文公布正式转专业名单。

第六章 教学管理

第十一条 转专业学生的学籍管理

（一）学生转入新的专业，根据在校已修课程及取得学分情况，编入相应年级，按照转入的年级所适用的学籍管理规定进行管理，学号不变。完成转入专业的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学分，方可毕业和获得学士学位。在原专业学习所取得的课程成绩及学分，按程序办理学分确认申请。其中：

1. 学分、学习要求高于或等于转入专业的课程，可以确认学分、不必重新学习；学分、学习要求低于转入专业的课程，不能确认学分，应当补修；

2. 转入专业已经开设完毕的课程，转入学生尚未修读的需补修；

3. 其余的已修课程未确认为转入专业教学计划课程转为通识教育选修课载入学生的成绩单；

4. 按照转入专业教学计划，经学分确认后，学生尚未修读课程和不及格的应修读课程学分数合计超过二分之一（或 20 学分）者，应降级修读。

（二）教务处对转专业的学生统一办理学籍变更手续。

（三）转专业学生应在一个月内及时办理档案的转移手续。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转专业工作所有环节，尤其是组织考核过程须做到可追溯、可倒查，对每位申请学生在各项考核项目（如笔试、面试）的表现和得分，须有明确的书面、视频记录，记录材料及其他相关材料均须存档备查，存档期限至学生毕业后五年。

第十三条 在转专业过程中，学生通过弄虚作假或考核违纪等手段获取转专业资格的，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其转专业资格，并按照学校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十四条 转专业工作实行回避制度，教职工若有直系亲属、近亲属或利益相关者申请转专业，应主动向学校或学院申请回避；若存在违反工作纪律的行为，一经查实，按照学校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八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集美大学本科学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集大综发〔2025〕7号）同时废止。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如遇国家或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政策调整，以上级政策为准。

集美大学学校办公室

2025 年 10 月 24 日印发